

韩国的司法改革

文 · 刘贤贞

19世纪末,韩国采取了近代司法制度。从1948年韩国政府成立到现在,一直实行以司法制度统治国家。这期间,韩国司法部门对一些不合理和效率低下的环节进行了改善,在审判、注册、户籍等业务方面的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随着社会环境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等环境的变迁,韩国国民对司法制度产生了质疑,尤其是司法服务的公正性和迅速性得不到国民的信赖。

关于司法制度改革讨论的问题包括:司法部门的权限减弱;法律人才的精英主义和法律专门性的弱化等。由于这些问题并不是独立发生的,而是像齿轮一样相互咬合,所以最早的司法制度改革也只是抱着临时解决的态度,简单地处理这些问题。1995年,韩国总统金永三强调要进行根本改革的必要性,从而推进了司法制度改革。

司法权限的减弱。

根据现行韩国宪法,国会议员和总统通过国民民主选举产生,他们可以算是国民的代表。但司法部的法官则是通过总统、大法院的院长和国会的选举产生。法官的产生没有反映出国民的意愿,削弱了民主的正当性,所以,司法部的民主性和合法性与国会和执法部门相比则较弱。

在民主原则下,立法、执法、司法三权分立,为的是预防垄断和权力的集中。为了加强司法部门的司法权限,引入法官的选举制,通过民主授予的正当性,要靠每年增加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来解决这些问题。

美国和日本在任命法官时,要听取国民的意见。韩国1960年宪法通过了按照候选人团体来选举法官。可要根本改革法官的选举制,则要修改现行的宪法,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和时间来解决这些问题。但是韩国政府从1995年开始,以增加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来改善这些问题。

精英主义。

韩国现行的法律制度规定:通过司法考试以后,还要经过两年的进修。结业以后,成绩较好的一

部分人将从事法官、检察员的工作;另一部分人则会成为律师。可在1995年司法制度改革以前,韩国政府每年限制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只有300人,而其中从事法官和检察员工作的人数不到通过考试人数的50%。据统计,到1995年3月止,韩国通过司法考试的人一共有6256人。根据比例来计算,在韩国每一万人中只有1.29人从事法律工作,这一数字与德国和美国相比相差悬殊。^①

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只占国家总人口很少的一部分,因为司法考试过于困难,需要考生极大的精神意志以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这同时也造成了人力浪费的现象。

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则被看作是“超人”,法律和舆论都承认他具备判断所有认识资格的权限,被承认可以行使所有人事权限的判断,不允许他人对这些判断作出质疑。这样的司法制度被少数精英所统治,所以他们的司法服务不能说是服务,而是一种国家权力的活动,这不是“大众的司法”,而是“以供应为中心的司法”。

所以增加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意味着律师人群的扩大,这一举措收到了民众的欢迎。韩国现在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从最初的300人增加到1000人。因此,国民更容易接受律师的服务;并且律师人群的扩大加剧了律师之间的竞争,提高了服务质量。

现在,律师在大城市集中的现象依然十分明显。可是只是增加律师的数量,和司法改革的宗旨不符,并且即使增加了律师的数量,但因要向律师支付高额的定金和胜诉后的酬金,普通百姓要想得到法律的援助还是很困难的。

司法的专门性。

1995年1月,金永三总统发表了“世界化的六个课题”,其中之一就包括司法制度改革。司法制度改革的根据就是法律市场的开放和确保国际化法律市场的竞争力。20世纪末的世界化、全球化潮流对司法领域有着极大的影响。在世界化的趋势下,国

^①德国和美国在1992年时,法律从业者分别达到84000人和769000人。每万人中法律从业者的比例分别达到11.5人和31.4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强制执行 疑难问题研究

文·范 幸

强制转让债务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早在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7条中就已经提出过这种方式,虽然该解答仅适用于涉港澳案件的执行,但其精神有可取之处。此后,在2005年新公司法出台以前,我国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强制执行的规定主要体现在3个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及新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虽然上述法律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执行方式,但上述条文的规定过于简单,法律空白较多,我国目前强制执行股权的操作仍极不规范。

特殊股权的执行问题

股东出资瑕疵的股权能否作为执行的对象。

虚假出资、未足额出资的股东是否具备股东的法律地位,这个问题曾引起广泛争议。根据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比较统一看法,股东出资瑕疵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并不当然否定其股东资格,只会导致

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新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之前,股东未按章程约定足额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公司成立后,如果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上述民事责任的同时,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还可能承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课以的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从我国对股东出资瑕疵的规定来看,现行立法并未将股东出资瑕疵作为否定其股东资格的法定理由。

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丙公司,股权份分别为30%和70%,但甲公司出资不实,其出资的财产价值存在着较大的虚报成份。甲公司的股权能否作为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

本案中,甲公司虚假出资,其所获得的股权很多是所谓的空股股权,即通常所说未缴付资本的股权。^①对于空股股权的强制执行,笔者认为至少需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空股股权的可执行性,即存在

①参见虞政平:“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审查”,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9期。

际间的法律诉讼逐渐增多,外国律师加入到韩国的诉讼活动中,韩国的律师不应以“超人”来标榜自己,而是要进行生存竞争。外语能力较弱和原有权威主义保护下的韩国律师已远远落后于国际上的竞争力。

司法的日常化。

司法被少数人员所垄断,并且因为司法机关常常和执法机关有较多的业务往来,关系密切,司法机关几乎成了执法机关的下属部门。而在司法机关内部,因为少数人的垄断,整个部门变得越来越封闭和保守。国民对司法漠不关心,从而使得司法离国民的日常生活越来越远。

为了提高司法部门的业务修养和司法的日常化,韩国司法界又提出一种代行方案:一是在增加陪审团制

度,让民间团体和老百姓加入司法的过程中,让他们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从而提高国民对司法的关心和信任度。二是实行律师许可证制度。律师职业在发达社会中是为国民服务的工作,但是在韩国通过司法考试困难重重,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官、检察员和律师几乎没有人会转入其他的行业。以后通过司法考试的人通过“法曹一元论”^①制度审查任用能力,有能力的律师将在法律界有更大的发展。三是反驳制度。这是指国民加入到审判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的适用、量刑和法官的审判结果提出不同的意见。反驳制度能摒弃少数法官的官僚主义在审判结果中的主观性,同时还能给国民提供法律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①法曹一元论就是打破法官、检察员和律师之间的壁垒,拓宽法律人才的筛选范围。